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概述

2025年11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市国资委”）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纤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国兴新材料64.52%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吉林市国资委批准，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1月7日与2025年12月11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与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14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新材料”）的通知，吉林市国资委与化纤集团已完成了首批股权的交割，对应国兴新材料19.36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权变动后，化纤集团持有国兴新材料54.84%的股权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兴新材料，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化纤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国资委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兴新材料关于股权变动的通知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2月29日